冷链物流模式改造项目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

法人：巴川江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青竹东路6号

乙方：XXX

法人：XXX

地址：XXX

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推进冷链物流发展，完善全市城乡冷链物流体系，推广全程追溯冷链物流模式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和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概述

甲方支持乙方将旗下XX家门店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销售的禽畜肉类进行冷链物流追溯改造，实现扫码了解禽畜肉类冷链物流全流程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权利

（一）甲方大力支持乙方旗下门店进行冷链物流追溯改造，积极宣传全程追溯的冷链物流模式。

（二）甲方按照《重庆市冷链物流发展政策操作办法》及时兑付乙方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旗下享受补贴的门店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权利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经营需求，合理安排改造门店数量及计划并提交甲方，不得虚报门店面积。

（二）乙方应于收到补贴资金6个月内，完成申报的门店改造，并接受甲方的线上和实地抽验。验收标准为所有展示销售的禽、畜肉均可扫码了解冷链过程。

（三）乙方应对补贴资金进行专账管理，严格用于冷链物流追溯模式改造。

（四）乙方应积极宣传全程追溯的冷链物流模式。

（五）收到补贴资金5年内，若乙方门店发生变更，则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报备，并调整总体规划，保障本协议约定的完成冷链物流追溯改造的门店总数不变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第二、第三条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任意一款时，未违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第三条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任意一款时，甲方按程序收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乙方三年内申报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

法人或法人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XXX年XX月XX日

乙方：XXX

法人或法人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XXX年XX月XX日

附件

冷链物流模式改造门店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门店名称 | 地 址 | 面积（㎡） | 负 责 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